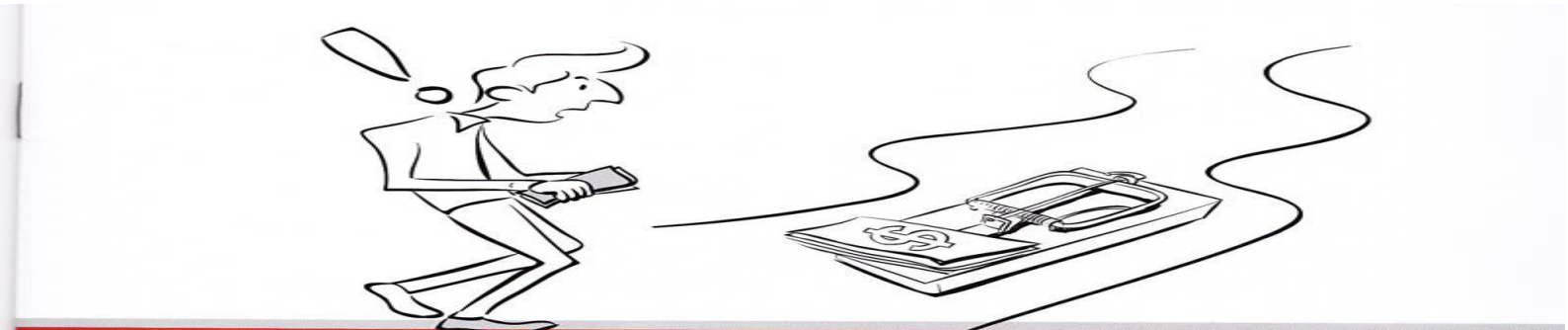

警惕洗钱风险

洗钱的危害

第一，洗钱为犯罪分子隐藏和转移违法犯罪所得提供便利，为犯罪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相结合，还会对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

第二，洗钱活动削弱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效果，严重危害经济的健康发展。洗钱的主要目的是掩饰和隐瞒违法所得，使违法所得表面合法化。

第三，洗钱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国家肌体，导致社会不公平，败坏国家声誉。

第四，洗钱活动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

第五，洗钱活动造成资金流动的无规律性，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

第六，洗钱活动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加大了金融机构的法律风险和运营风险。

反洗钱法律知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1条将“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判定为洗钱犯罪。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1条对洗钱罪的罚则规定如下：没收实施洗钱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

三、国际反洗钱组织鼓励各国将清洗一切严重犯罪所得的行为规定为洗钱犯罪，近来来倡议进一步将掩饰、隐瞒税务犯罪所得规定为洗钱犯罪。

四、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配套规章的各项反洗钱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与报告、相关资料保存等反洗钱义务，并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地下钱庄汇款风险

1.孙女士的丈夫在国外经商，急需一笔资金。孙女士通过朋友得知某地下钱庄汇款速度快，费用低廉。

2.孙女士向该地下钱庄指定账户汇入10万元人民币，该地下钱庄承诺孙女士在国外的丈夫当天可取外汇。

3.孙女士的丈夫前往该地下钱庄的国外地点提款，等待他的不是工作人员，而是当地警察。

4.原来该地下钱庄老板已携款潜逃，随后国内地下钱庄的经营人员也不知所踪。孙女士夫妇追悔莫及。

2013

警惕洗钱风险

AML

克隆银行卡偷钱的秘密

1.刘女士的手机收到一条短信，提示她的网银需要升级。刘女士立即登录短信提供的网址，进行操作。

2.两天后，刘女士再次登录网银时，发现账户中的上百万元不翼而飞！警方调查发现，这是一个典型的“钓鱼网站”诈骗案。

3.“钓鱼网站”与真正的银行官方网站非常相似。

4.犯罪分子将窃取的账号和密码用于制作克隆卡，并从ATM机上将刘女士银行卡内的资金取走，或转到其他账户，完成洗钱过程。

出卖信用卡的洗钱圈套

1.罗某利用自己和他人的身份证件办理了多张信用卡。

2.罗某先后把200余张信用卡卖给宋某、陈某，用于信用卡洗钱。

3.宋某、陈某等人所涉账户交易达上百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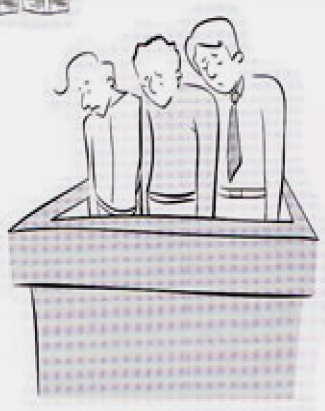

4.某地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罗某、宋某和陈某进行宣判。

2013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AML

AML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根据我国《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中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更安全。

二、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四、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五、远离网络洗钱陷阱

截至目前，我国网民数量已高达5亿多人。在我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破获的网银诈骗、互联网非法集资等网络洗钱案件警示我们，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不要轻易通过网银、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不可因贪占一时便宜而最终落入骗局。